

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178 号

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25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. 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

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叶城县 2025 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
绩效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 同乡村振 兴	以工代 赈	少数民 族发展	欠发达 国有农 牧场	欠发达 国有林 场	欠发达 国有牧 场	债券资 金	地县资 金	其他资 金（社 会资金 、帮扶 资金等）	
合 计				25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	项目总投资396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25万元 建设内容：林粮间作节水2200亩，1800元/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	伯西热克镇	25.00	25		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项目名称		叶城县2025年伯西热克镇林粮间作节水（二期）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文先生18699816650
主管部门		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叶城县伯西热克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总投资396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25万元；建设内容：林粮间作节水138.8亩，1800元/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施等。该项目实施中预计可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5人，按照施工期90天计算，每人每天工资100-150元，预计可通过发放工资增加农民收入3.8万元。带动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，活跃当地的经济市场，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，提高农作物的产量，可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，带动就业人口数达5个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（亩）		=138.8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=100%
			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		2025年4月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		2025年12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（%）		=100%
		成本指标	2200亩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（万元/亩）		≤0.18万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		≥3.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口数（人）		≥5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就业人口满意度（%）		≥95%